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許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02 由西往東行駛，行經大學路2段9號前時，適同向前方訴外人
03 劉素英駕駛訴外人蘇玉麗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停等紅燈而煞停，被
05 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及時煞停，被告車輛因而撞擊系爭車
06 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告提供之
07 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統一發
08 票及估價單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並經本院
09 當庭勘驗行車錄影檔案相符，且有系爭事故之警局處理資料
10 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3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被告所為，核屬侵權行為，
14 應堪認定。

1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21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059元之
22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
23 25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10年8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
24 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
25 院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之維修
26 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0,209元、工資5,850元，衡以系爭車輛
27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8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
29 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0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4 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
05 生時即112年5月9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9月，故系爭車輛
06 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4,659元（計
07 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5,850元，則系爭車輛
08 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0,509元（計算式：4,659+5,850=1
09 0,509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蕭亦倫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0,209 \times 0.369 = 3,767$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09 - 3,767 = 6,442$
23 第2年折舊值	$6,442 \times 0.369 \times (9/12) = 1,783$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42 - 1,783 = 4,659$